

2026 年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南理工研[2019]367号)和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
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要求

1. 申请者须符合《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
2. 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

二、工作程序

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
实施。

1. 资格审核。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
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导师招生计划按照学校下
发的《机械工程学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2026年)》和《南
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学院相关规定
执行,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

2. 公开招考的全日制学术博士(除专项计划外)原则上仅招收
非定向就业(非在职)博士生。对于创新能力较强、学术(科研)成
果较为突出、招生导师认为具有较强培养潜质且同意推荐的在职人员

申请报考，由学校统一审核同意后，方取得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公开招考的全日制工程博士计划仅招收非定向就业（非在职）博士生，非全日制工程博士计划仅招收定向就业（在职）博士生。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考生一般来自大型企业、重要科研院所等单位，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中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

3.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对《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二、申请条件”中的“3、申请者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4）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6）取得其他科研学术成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的相关内容做出如下具体规定：

（1）关于“发表高水平论文”的认定：

论文层次：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索引期刊（含扩展版）的论文，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以及各类数据库索引的国际会议论文（会议论文需提供盖章的检索证明）。作者排序：申请者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申请者第二作者。

（2）关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认定：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需提供证明和作者排序）。

(3) 关于“参与重要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的认定：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它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需提供证明和作者排序）。

其中第(1)-(3)项的时间范围为近五年。

1. 导师考核。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允许进入复试）。导师根据评价考核情况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推荐人数不超过导师招生名额的3倍。

导师考核成绩核算表：

导师打分	所属段	归一化导师打分
90~100	A 档	90
80~89	B 档	80
70~79	C 档	70
60~69	D 档	60
低于 60 分	不及格	考核不通过

2. 综合考核。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心理素质等方面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考核形式。综合考核采取现场综合面试方式，主要包括考

生个人陈述、考核专家组提问、考生回答问题等。

(2) 考核内容。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考生须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 PPT，针对课程学习情况、已取得的创新性学术研究成果、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情况等进行个人陈述，并准备纸笔根据考核组专家的提问进行现场答题。内容主要包含：

- ① 外语应用能力（满分 10 分）
- ② 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掌握情况（满分 10 分）
-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满分 40 分）
- ④ 综合素质（满分 40 分）

(3) 成绩计算总成绩= 80% × 综合考核成绩 + 20% × 导师考核成绩

(4) 拟录取办法

① 普通招生计划类别：结合导师/团队招生名额按照所报考学科专业依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录取；联培科研经费计划类别：依据考生总成绩单独排序；工程博士类别：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按照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参加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

③ 学校（学院）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④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

3. 综合考核名单公示。学院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三、考核安排

1. 综合面试考核

时间地点待学院进一步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网站通知信息栏目。

2. 博士入学英语水平测试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9:00-11:30

地点：第二教学楼报告厅、102 教室

需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的考生请提前 15 分钟抵达对应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学院将一对一通知到需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的考生本人（未接到通知的为免考）。

关于英语水平测试：《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二、申请条件”中的第 2 点第④作为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考生必须提供盖章的检索证明，未提供视为无效，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申请者未达到第 2 条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但学术成果或综合素质较为突出，学院同意选拔进入综合考核阶段，须在综合考核过程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

四、其他

1. 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2. 学院导师的招生名额含已招收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公开招考博士生。各学院导师的招生名额有限，报名前考生必须向报考学院和导师进行咨询，了解报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情况并征得导师同意后再报名。因考生错报，引起不能复试及录取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3. 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包括拟录取资格）。

4.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2026 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学院复试工作	成老师	84315928	yz101@njust.edu.cn
接待考生申诉	苏老师	84306883	745697282@qq.com

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